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9]14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第 16 次校长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9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建项目施工管理，规范工程变更的审批程序，控制工程造价，防控廉政风险，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和直属单位基本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基建处负责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基建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工程变更是指在基建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我校批准的合同工程任何一项工作的增、减、取消或施工工艺、顺序、时间的改变；设计图纸的修改；施工条件的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错漏等引起合同条件的改变或工程量的增减变化。

第四条 工程变更应在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的前提下，以有利于基建项目功能、质量、进度、投资的优化为目的。

第五条 工程变更必须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实施，应遵循先批准、后设计、再实施的工作流程，严禁未批先建。

第六条 工程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化必须控制在概、预算范围之内。

第七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批准的设计文件，不得肢解工程，规避审批。

第二章 职能职责

第八条 基建处行使建设单位管理职能，下设项目管理组，负责基建项目施工阶段工程变更的组织论证、管理与控制。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对基建项目工程变更业务履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十条 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基建项目重大工程变更的审议。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实行按变更估算费用逐级审批、集体决策制度。审批权限如下：

（一）对不涉及工程造价增减或增减估算金额在 5 万元（含 5 万元）以下的变更，由基建处项目管理组讨论通过，组长和基建处分管副处长签批；

（二）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估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下的变更，由基建处处务会讨论通过，基建处长签批；

（三）对涉及工程造价增减估算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下的变更，由基建处处务会讨论通过，主管基建副校长签批；

（四）对工程整体效果影响较大，且涉及工程造价增减估算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变更，由基建处报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主管基建副校长签批；

第四章 审签程序

第十二条 基建项目工程变更实行各方联签的事前审批制度。

审签流程如下：

（一）变更事项的提出

1. 勘察、设计单位提出：在图纸会审后以设计变更（含图纸）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设计变更深度应达到原设计文件要求，变更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工程建设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的，需经基建处委托的图纸审核机构审查通过后发出。

2. 施工、监理单位提出：施工、监理单位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因发现新情况提出的工程变更，需填写《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工程变更审批表》（以下简称《变更审批表》），报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再报基建处审批。需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的，由基建处根据变更审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单位。

（二）变更事项的确认

工程变更提出单位填写《变更审批表》，写明变更内容、原因、依据及可能造成的工程造价和工期变化等情况。基建处组织施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及设计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工程变更的系统论证和现场勘察，达成工程变更方案（含费用）的初步意见。

（三）工程变更的审批

根据初步意见，工程变更提出单位正式填写《变更审批表》，基建处按照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和联签，审签顺序依次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相关人员。

（四）工程变更的实施

施工单位按照《变更审批表》批复意见组织施工。需做设计变更的，由设计单位发出正式设计变更（含图纸），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无误后，由监理单位下达变更指令，施工单位组织实施。施工完成后，由基建处组织工程变更联签单位人员进行验收，确认变更引起的变更工程量，拍照并会签工程量签证原始记录。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因勘察、设计单位原因产生的变更工程量与勘察、设计费挂钩，并在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列明。勘察、设计单位不得直接接受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变更申请，如违反设计变更程序随意出具变更设计文件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据勘察、设计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的责任。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保证工程变更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工程变更文件施工，因工程变更资料不真实给学校造成损失的，或未按照工程变更文件施工而造成工程安全、质量、投资、工期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依据施工合同由施工单位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如违反工程变更程序签发监理指令给学校造成损失的，依据监理合同约定追究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19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基建工程变更审批表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建设工程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变更项目名称			
提出变更单位		负责人	日期
变更的原因、依据及事项：			
变更估算金额：_____ 万元			
附件：			
设计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基建处项目 管理组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基建处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 变更估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应附学校基本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校长办公会及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

2. 工程变更审批表应明确注明：变更项目的原因、依据、变更事项、施工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以及变更工程估算金额和对工期影响等事项。相关变更图纸应在附件中列明。